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
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的
咨询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22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 63/3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依照其《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2. 国际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3. 我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收到法院该咨询意见经正式签署和盖章的副本。

4. 特此将国际法院 2010 年 7 月 22 日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一案发表的咨询意见转送大会。

5. 咨询意见所附的各项个别意见、单独意见和声明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2010 年 7 月 22 日

咨询意见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目录

	段次	页次
程序纪要	1-16	6
一. 管辖权与裁量权	17-48	11
A. 管辖权	18-28	12
B. 自由裁量权	29-48	14
二. 所涉问题的范围和含义	49-56	19
三. 事实背景	57-77	21
A.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科索沃特派团的相关条例	58-63	22
B. 2008 年 2 月 17 日之前最终地位进程中的相关活动	64-73	24
C. 2008 年 2 月 17 日及其后的事件	74-77	27
四. 独立宣言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	78-121	28
A. 一般国际法	79-84	28
B.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据此创立的科索沃 特派团《宪法框架》	85-121	30
1. 对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解释	94-100	32
2. 独立宣言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 和据此采取的措施的问题	101-121	34
(a) 宣布独立者的身份	102-109	34
(b) 宣布独立宣言者的行为是否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 决议或据此采取的措施的问题	110-121	36
五. 总结论	122	39
执行条款	123	39

国际法院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22 日

案件总表

第 141 号

2010 年 7 月 22 日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法院根据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

《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大会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力——《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关于大会的行为超越宪章规定的权限的说法——《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权限不受第十二条限制。

关于法院被请求发表意见的问题应为“法律问题”的要求——关于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为应属本国宪法管辖的说法——法院可依照国际法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而无需考虑国内法——该问题涉及政治方面的事实并未改变其作为法律问题的特性——法院不关心一项请求背后的政治动机或其意见可能具有的政治影响。

法院有权发表所请求的咨询意见。

* *

法院决定应否提供意见的自由裁量权。

法院司法职能的完整性——只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会使法院拒绝履行其裁判职能——一些国家提出一项决议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动机与法院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无关——应由请求机关来评估咨询意见的目的、有用性和政治影响。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各自权力的划分——安全理事会在科索沃问题上的参与性质——《宪章》第十二条并不禁止大会就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行动——大会已就科索沃局势采取行动。

法院并无令人信服的理由须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不提供咨询意见。

* *

此问题的范围和含义。

大会第 63/3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案文——法院澄清该问题的权力——无需重拟大会所提问题——为妥善行使其裁判职能，法院必须确立宣布独立者的身份——大会无意限制法院就该问题作出决定的自由——法院的任务是决定宣布独立是否违反国际法。

* * *

事实背景。

安全理事会所确立的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框架——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建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责——科索沃特派团政权的“四大支柱”——临时自治机构的宪法框架——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关系。

最终地位进程中的相关事件——秘书长任命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特使——联络小组指导原则——协商进程的失败——特使提出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三驾马车”主持下的科索沃未来地位谈判失败——2007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科索沃议会选举——2008 年 2 月 17 日通过独立宣言。

* * *

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根据各国惯例，宣布独立不受禁止——关于禁止单方面宣布独立是领土完整原则的默示规定的说法——领土完整原则仅限于国家之间的关系领域——安全理事会在宣布独立问题上的做法不能得出一般性禁止的结论——与自决权的范围 and 是否存在“补救性分离”有关的问题不属于大会提出的问题的范围。

一般国际法没有禁止宣布独立的相应规定——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不违反一般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和《宪法框架》——第 1244 (1999) 号决议规定了国际法律义务，是适用的国际法的一部分——《宪法框架》具有国际法律性质——《宪法框架》是根据第 1244 (1999) 号决议制定的具体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宪法框架》对属于国内法范畴的事项作了规定——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监督权——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和《宪法框架》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有效并适用——二者均不载有终止条款，也未被废除——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在科索沃履行其职责。

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和《宪法框架》是答复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时需考虑的国际法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解释——第 1244 (1999) 号决议建立了科索沃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暂时中止塞尔维亚行使由其科索沃领土的连续主权而产生的权

力——第 1244 (1999)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临时政权——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目标和目的。

宣布独立者的身份——宣布独立是否是科索沃议会的行为——宣布者没有试图在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框架内行事——宣布者承诺履行科索沃的国际义务——阿尔巴尼亚文原文未提及宣布独立是科索沃议会的行为——秘书长特别代表保持沉默——宣布独立者以科索沃人民代表的身份在临时行政当局的框架以外采取集体行动。

宣布独立者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面向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对其他行为体未提及任何具体义务——该决议没有关于科索沃最终地位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自己没有保留关于科索沃局势的最终决定权——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不禁止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独立者发表独立宣言——宣布独立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

独立宣言不是由临时自治机构发布的——宣布独立不违反《宪法框架》。

通过独立宣言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国际法。

咨询意见

出席人：院长小和田；副院长通卡；法官科罗马、哈苏奈、比尔根塔尔、西马、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坎夫多·特林达德、优索福、格林伍德；书记官长库弗勒。

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法院，

由上述人员组成，

发表以下咨询意见：

1. 联合国大会(下称“大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63/3 号决议中提出了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书记官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 9 日的信的传真，后来又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该信原件。信中联合国秘书长正式通知法院，大会决定提出该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信中附有该决议经验证无误的英文和法文文本。该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牢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能和权力，

回顾 2008 年 2 月 17 日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

意识到联合国会员对这一行为是否符合现有国际法律秩序有着各种不同反应，

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2. 书记官长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信中，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通知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本法院收到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

3. 本法院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的一项命令中决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很可能能够就提请本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在同一命令中，本法院还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确定 2009 年 4 月 17 日为就此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截止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

法院还决定，考虑到 2008 年 2 月 17 日单方面宣布独立的事实是提交法院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法院认为宣布独立者很可能能够就此问题提供资料。法院因此还决定邀请他们在相同时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

4. 书记官长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信中将法院的决定告知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并向其转递了命令的副本。书记官长在同日的信中将法院的决定告知上述宣布独立者，并向其转递了命令的副本。

5.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向本法院提供了可能有助于了解该问题的有关文件。有关文件随后被置于法院网站。

6. 在法院为此确定的时限内，按收到的先后次序收到下列国家提出的书面陈述：捷克共和国、法国、塞浦路斯、中国、瑞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埃及、德国、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芬兰、波兰、卢森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塞尔维亚、西班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沙尼亚、挪威、荷兰、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日本、巴西、爱尔兰、丹麦、阿根廷、阿塞拜疆、马尔代夫、塞拉利昂和玻利维亚。单方面宣布独立者提交了一份书面材料。2009 年 4 月 21 日，书记官长将这些书面陈述和书面材料的副本送交所有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和单方面宣布独立者。

7. 2009 年 4 月 29 日，法院决定接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有关时限到期后，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书面陈述。2009 年 5 月 15 日，书记官长将这份书面陈述转送所有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和单方面宣布独立者。

8. 书记官长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的信中通知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法院决定举行听证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开庭，听证会上，它们均可口头陈述和评论，而不论是否提交了书面陈述或书面评论。书记官长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至迟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告知书记官处，它们是否打算参加口述程序。信中还指出，单方面宣布独立者可口头发言。

在同日的信中，书记官长将法院关于举行听证会的决定告知单方面宣布独立者，并请他们在同一时限内说明他们是否打算参加口述程序。

9. 在法院为此设定的时限内，收到下列国家提出的书面评论，按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法国、挪威、塞浦路斯、塞尔维亚、阿根廷、德国、荷兰、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玻利维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单方面宣布独立者也就书面陈述提交了书面意见。

10. 书记官长收到上述书面评论和书面意见后，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以及单方面宣布独立者转送了相关副本。

11. 书记官长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的信中向联合国及其所有未参加书面程序的会员国转送了所有书面陈述和书面评论以及单方面宣布独立者的书面意见的副本。

12. 书记官处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的信中向那些在法院为此规定的时限内表示打算参加上述程序的国家送交了听证会的详细时间表。

13. 本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106 条规定决定，在口述程序开始后，向公众开放提交法院的书面陈述和书面评论以及单方面宣布独立者的书面意见。

14. 本法院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举行的听证会期间，按下列先后次序听取了口头陈述：

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

Dušan T. Bataković 先生阁下，巴黎索邦大学(巴黎第四大学)历史学博士、塞尔维亚共和国驻法国大使、巴尔干研究所副主任和贝尔格莱德大学助理教授，代表团团长

Vladimir Djerić 先生，法理学博士(密执安)、贝尔格莱德，Mikićelj、Janković 和 Bogdanović、执业律师，顾问律师

Andreas Zimmermann 先生，法学硕士(哈佛)、波茨坦大学国际法教授、波茨坦人权中心主任、仲裁法院法官，顾问律师

Malcolm N. Shaw 先生，皇家律师，英国莱斯特大

- 学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国际法教授，顾问律师
- Marcelo G. Kohen 先生，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生院国际法教授、国际法学会联系成员，顾问律师
- Saša Obradović 先生，外交部监察主任，代表团副团长
- 代表单方面宣布独立者： Skender Hyseni 先生，代表团团长
- Michael Wood 爵士，高级圣迈克尔和乔治勋爵士、英国律师协会会员、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顾问
- Daniel Müller 先生，巴黎西部南戴尔拉德芳斯大学南戴尔国际法中心研究员，顾问
- Sean D. Murphy 先生，乔治华盛顿大学 Patricia Roberts Harris 研究中心法学教授，顾问
- 代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Gazmend Barbullushi 先生阁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法律顾问
- Jochen A. Frowein 先生，Max Planck 国际法学院荣誉主任、海德堡大学荣誉教授、国际法学会成员，法律顾问
- Terry D. Gill 先生，阿姆斯特丹大学军事法教授、乌特勒支大学国际公法助理教授，法律顾问
- 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Susanne Wasum Rainer 女士，联邦外交部（柏林）法律顾问
- 代表沙特阿拉伯王国： Abdullah A. Alshaghrood 先生阁下，沙特阿拉伯王国驻荷兰王国大使，代表团团长
- 代表阿根廷共和国： Susana Ruiz Cerutti 女士阁下，大使，外交、国际贸易及宗教事务部法律顾问，代表团团长
- 代表奥地利共和国： Helmut Tichy 先生阁下，大使，联邦欧洲与国际事务部副法律顾问
- 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 Agshin Mehdiyev 先生阁下，大使，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 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 Elena Gritsenko 女士阁下，白俄罗斯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代表团团长

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Roberto Calzadilla Sarmiento 先生阁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驻荷兰王国大使
代表巴西联邦共和国:	José Artur Denot Medeiros 先生阁下, 巴西联邦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
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	Zlatko Dimitroff 先生, 法理学博士, 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 代表团团长
代表布隆迪共和国:	Thomas Barankitse 先生, 法律参事, 顾问 Jean d'Aspremont 先生, 阿姆斯特丹大学副教授、卢万天主教大学客座讲师, 顾问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薛捍勤女士阁下, 驻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大使、外交部法律顾问、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国际法学会成员, 代表团团长
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	James Droushiotis 先生阁下, 塞浦路斯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 Vaughan Lowe 先生, 皇家律师, 英国律师协会会员、牛津大学齐彻莱国际法教授, 顾问律师 Polyvios G. Polyviou 先生, 顾问律师
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	Andreja Metelko Zgombić 女士阁下, 大使, 外交与欧洲一体化部首席法律顾问
代表丹麦王国:	Thomas Winkler 先生阁下, 大使, 外交部主管法律事务次长, 代表团团长
代表西班牙王国:	Concepción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 法律顾问, 外交与合作部国际法司司长, 代表团团长, 律师
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Harold Hongju Koh 先生, 国务院法律顾问, 代表团团长, 律师
代表俄罗斯联邦:	Kirill Gevorgian 先生阁下, 大使, 外交部法律司司长, 代表团团长
代表芬兰共和国:	Päivi Kaukoranta 女士,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 Martti Koskenniemi 先生, 赫尔辛基大学教授
代表法兰西共和国:	Edwige Belliard 女士, 外交与欧洲事务部法律事务司司长

	Mathias Forteau 先生，巴黎西部南戴尔拉德芳斯大学教授
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	Zeid Raad Zeid Al Hussein 亲王殿下，约旦哈希姆王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代表团团长
代表挪威王国：	Rolf Einar Fife 先生，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代表团团长
代表荷兰王国：	Liesbeth Lijnzaad 女士，外交部法律顾问
代表罗马尼亚：	Bogdan Aurescu 先生，外交部国务秘书
	Cosmin Dinescu 先生，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aniel Bethlehem 先生，皇家律师，外交与英联邦事务部法律顾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顾问律师
	James Crawford 先生，高级顾问，剑桥大学 Whewell 国际法教授、国际法学会成员，顾问律师
代表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Alejandro Fleming 先生，人民政权外交部主管欧洲事务副部长
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Nguyen Thi Hoang Anh 女士阁下，法学博士，外交部国际法和条约司司长

15. 法院法官在口述程序中向出庭者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一些人应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作了书面答复。

16. 史法官参加了口述程序，他随后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从法院辞职。

*

*

*

一. 管辖权与裁量权

17. 在处理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时，法院必须首先考虑其是否有权根据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如答案是肯定的，法院还须行使裁量权考虑有无理由拒绝对该案行使管辖权（《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 232 页，第 10 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 144 页，第 13 段）。

A. 管辖权

18. 因此，本法院将首先讨论是否拥有发表大会 2008 年 10 月 8 日请求的咨询意见的管辖权。本法院这方面的职权依据是其《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其中规定：

“本法院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

19. 在对这一规定的适用问题上，本法院此前已指出：

“法院权限的先决条件是由根据《宪章》适当受权征求咨询意见的机关提出请求，就某一法律问题提出请求，同时除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外，该问题应产生于请求机关的活动范畴内。”（《申请复审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咨询意见，198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3-334 页，第 21 段。）

20. 本法院应确定，提出咨询意见请求的必须是有此权限的机关或机构。大会征求咨询意见的授权是《宪章》第九十六条给予的，其中规定：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1. 虽然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赋予大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咨询意见的权限，但是，本法院过去有时曾就咨询意见的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大会活动之间的关系，作出过某些表示（《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合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0 页；《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2 至 233 页，第 11 至 12 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5 页，第 16 至 17 段）。

22. 本法院要指出，《宪章》第十条规定：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大会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同时，《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已具体赋予大会讨论“任何会员国……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的权限以及除第十二条所作规定外，就上述问题提出建议的权限。

23.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4.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有人建议，鉴于安全理事会已在处理科索沃局势问题，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大会的咨询意见请求超出了《宪章》规定的其职权，因此不属于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所赋予的授权。但是，法院以前已表示过，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本身并不是大会“对于(一)‘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48页，第25段)。因此，虽然第十二条可能会限制大会在其收到本法院意见后可能采取行动的范围(在本案中，本法院不必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但它本身并不限制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赋予大会请求咨询意见的授权。而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权力的划分——第十二条仅是其中一个方面——在本案中是否会导致本法院拒绝行使其提供咨询意见的管辖权，则是另一问题(本法院将在第29至48段讨论)。

25. 本法院还须确定，请求其提供意见的问题属于《宪章》第九十六条和《规约》第六十五条所指的“法律问题”。在本案中，大会向本法院提出的问题所询问的是，大会提及的宣布独立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若明确向本法院提出的问题是某一特定行动是否符合国际法，则该问题似乎肯定是一法律问题；正如本法院以往在一场合所表示的那样，所提问题“是从法律角度拟写的，涉及国际法中的问题……按其性质而言，可以根据法律给予答复”(《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8页，第15段)，因此似乎属于《宪章》第九十六条和《规约》第六十五条所指的法律性质的问题。

26. 然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一些参加者表示，大会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并非法律问题。这一意见认为，国际法并没有就宣布独立的行为作出规定，因而这一行为应被视为一种政治行为；只有一国国内的宪法法律可管辖发表此类宣言的行为，而本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管辖权只限于国际法问题。然而，在本案中，本法院并没有被请求就该宣布独立的行为是否符合任何国内法规则提供意见，而是就其是否符合国际法提供意见。法院可参照国际法就该问题作出回应，而不需要研究任何国内法律体系。

27. 此外，法院曾多次指出，某一问题具有政治特征这一点并不足以剥夺其法律问题的特征(《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咨询意见，197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72页，第14段)。不论有何政治方面因素，本法院均不能拒绝就一问题的法律要素作出回应，因为在这方面请法院履行的任务本质上是司法任务，在本案中即是依照国际法对某一行为加以评估。本法院还曾明确表示，在确定其所面临的问题是否法律问题进而据此判定其是否具备管辖权时，法院不需要顾及向其提出的请求背后动机的政治性质，也不需要顾及其意见可能会造成的政治影响(接纳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宪章》第四条)，咨询意见，

1947-194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1 页；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4 页，第 13 段)。

28. 因此，本法院认为，法院具备应大会提出的请求而提供咨询意见的管辖权。

B. 自由裁量权

29. 本法院具备管辖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它有义务予以行使：

“本法院以往曾多次回顾，《规约》规定‘法院……得发表咨询意见……’(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的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应解释为本法院可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提出咨询意见，即便管辖权的条件都已得到满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6 页，第 44 段。)

是否对咨询意见请求作出回应的自由裁量权是为了维护本法院司法职能的完整性及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性质(《东卡雷里亚的地位，咨询意见，1923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B 辑，第 5 号，第 29 页；《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咨询意见，197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5 页，第 24 段；《申请复审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咨询意见，198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4 段，第 22 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6 至 157 段，第 44 至 45 段)。

30. 不过，本法院意识到，答复咨询意见请求，就“表明其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原则上不应拒绝”(《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合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1 页；《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咨询意见，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8 至 79 页，第 29 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6 页，第 44 段)。因此，根据其一贯的法理立场，只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应导致本法院拒绝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请求提出意见(《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投诉的判决，195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6 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6 页，第 44 段)。

31. 本法院必须确定，其司法职能在本案中的行使是恰当的。因此，对于依照其先前判例来看本法院是否具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回应大会的请求，本法院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32.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若干参加者提出的一个论点涉及该项请求背后的动机。这些参加者提请注意大会决定请求本法院提供意见的决议的唯一提案国所作的发言，主要内容如下：

“许多国家仍然在审议如何根据国际法来处置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为很多国家提供政治上中立而法律上权威的指导意见。

.....

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还将起到重申一项基本原则的作用：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有权就它认为至关重要的事项向国际法院提出简单而基本的问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实际等同于投票否认——现在或将来——任何国家有权通过联合国系统获取司法援助。”(A/63/PV. 22, 第 1 页。)

这些参加者认为，上述发言表明，之所以请求本法院提供意见，不是为了协助大会，而是为了服务于某一国家的利益，因此本法院应拒绝回应。

33. 咨询管辖权不是国家司法求助的一种形式，而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按照《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特别授权这样做的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机构为获取本法院的意见以协助它们进行活动而采取的一种手段。本法院的意见不是给予有关国家的，而且给予提出请求的机关的(《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合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1 页)。然而，正因如此，一项决议的提案国或投赞成票的国家的动机对于本法院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决定是否回应无关。正如本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所说的那样，

“一旦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求就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本法院在确定它是否有任何迫不得已的理由拒绝提出这类意见时，不会去理会该请求的本源或其政治历史，也不会去理会该项通过的决议的表决情况”(《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7 页，第 16 段)。

34. 本案审理过程的一些参加者还提出，第 63/3 号决议并没有说明大会需要法院的意见的目的，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意见将会具备有用的法律效力。此论是不能接受的。法院一贯明确表示，应由请求提供意见的机关而非由本法院来确定该机关是否需要该意见以妥善履行其职能。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案件中，有人认为法院应该拒绝回应大会的请求，理由是大会并没有向法院解释它请求获得意见的目的。法院在关于该案的咨询意见中，表示不接受这一看法，指出：

“大会在履行职能时是否需要咨询意见，不应由法院自己决定。大会自己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咨询意见的用途“(《196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37 页，第 16 段)。

同样，在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本法院表示：“本法院不能用自己对请它提出的咨询意见是否有所作出的评估

来取代提出此种请求的机关、即大会的评估”(《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3 页，第 62 段)。

35. 法院还认为它不应该因本案审理过程的若干参加者表示本法院的意见可能会造成严重政治后果而拒绝回应大会的请求。正如本法院不能用自己对请它提出的咨询意见是否有所作出的评估来取代提出此种请求的机关的评估，同样，在其意见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没有作此评估的依据时)这一问题上，法院也不能越俎代庖地作出评估。正如本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针对有人提出本法院的回应可能会影响裁军谈判(同时也有人持与此相反的立场)而表示的那样，“没有任何明显的标准可供本法院籍以认定一种评估优于另一种评估。”(《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6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7 页，第 17 段；另见《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7 页，第 73 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9 至 160 页，第 51 至 54 段)。

36. 法院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科索沃局势方面的各自作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本法院应否以向本法院请求意见的是大会而非安全理事会为由拒绝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

37. 在本次咨询意见的请求提出前，科索沃局势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行动主题达十多年之久。安理会第一次针对科索沃局势采取行动是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当时，安理会通过了第 1160(1998)号决议。此后又通过了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和第 1239(1999)号决议。1999 年 6 月 1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244(1999)号决议，授权设立国际军事存在(后称为“驻科部队”)和国际民事存在(即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简称“科索沃特派团”)，为科索沃的行政确立了框架。安全理事会在第 1367(2001)号决议中决定终止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的军火出售或供应禁令。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活动的定期报告。按照秘书长提交给法院的案卷的记录，自 2000 年至 2008 年年底，安全理事会共举行 29 次会议，审议科索沃局势。虽然本次请求所涉的宣布独立行为在安全理事会已经讨论过，但安理会未就此采取任何行动(安全理事会，临时逐字记录，20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 时(S/PV. 5839)；安全理事会，临时逐字记录，2008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时(S/PV. 5850))。

38. 大会也就科索沃局势通过了决议。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44(1999)号决议前，大会通过了五项关于科索沃人权状况的决议(第 49/204 号、第 50/190 号、第 51/111 号、第 52/139 号和第 53/164 号决议)。在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后，大会又通过了一项关于科索沃人权状况的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4/183 号决议)和 15 项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决议(第 53/241 号、第 54/245 A

号、第 54/245 B 号、第 55/227 A 号、第 55/227 B 号、第 55/295 号、第 57/326 号、第 58/305 号、第 59/286 A 号、第 59/286B 号、第 60/275 号、第 61/285 号、第 62/262 号、第 63/295 号和第 64/279 号决议)。然而,科索沃的总体局势不属于大会议程的一部分,因此有必要在 2008 年 9 月设立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以审议关于向本法院请求提供意见的提案。

39. 在此背景下,有人提出,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职权,若要向本法院寻求关于该宣布独立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的意见,则该请求应由安全理事会提出,而这一事实构成了本法院可据以不回应大会请求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据称,这一结论的依据是安全理事会的介入性质以及下列事实:为了回答提出的问题,本法院必须解释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以确定该宣布独立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

40. 虽然向本法院提出的请求涉及到安全理事会已定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以此性质继续成为安理会议程内容的局势的一个方面,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大会没有正当理由关注这一问题。本法院已提到的《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赋予大会非常广泛的权力,以讨论联合国活动范围内的问题,包括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但是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因此而受限。正如法院在其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26 段中所明确表示的那样,“第二十四条提到的是主要权限,但不必然是独有权限”。科索沃局势已由安全理事会进行审议且安理会已就该局势行使了第七章规定的权力,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大会不能讨论该局势的任何方面,包括宣布独立的行为。《宪章》为保护安理会的作用而规定的对大会的限制见第十二条,其限制的是大会在讨论后提出建议的职权,而非其进行此类讨论的职权。

41. 此外,第十二条并未禁止大会就安全理事会已在处理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采取的一切行动。本法院在其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26 至 27 段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审议,其中本法院指出,随著时间的推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日益平行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同一事项,往往是安全理事会倾向于将重点放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事项方面,而大会则视野更广,也考虑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面。

42. 本法院在其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时,针对的是关于本法院是否拥有提出咨询意见的管辖权的论点,而不是关于本法院是否应行使其不提供意见的自由裁量权的论点。在本案中,本法院已经认定,《宪章》第十二条并未剥夺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赋予的管辖权(第 23 至 24 段)。但本法院认为,在 2004 年咨询意见中进行的分析也切合在本案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问题。该分析表明,某一事项属于安全理事会在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的局势方面的主要责任范畴,且安理会已在就

此行使其职权，这并不排除大会对该局势加以讨论或在第十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就此提出有关建议。此外，如本法院在其 2004 年的咨询意见中所指出的那样，大会第 377 A(1)号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规定，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 150 页，第 30 段)。对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权力的划分是否在本案中成为本法院据以拒绝回应大会寻求意见的请求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这一问题，上述各考量均具有相关性。

43. 当然，本案的事实的确完全不同于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的事实。在决定请求本法院提供有关意见之前，大会已积极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达数十年之久，而且大会讨论的问题恰恰就是其请求本法院提供意见的问题。而在本案中，科索沃局势是由安全理事会加以积极处理的。在这方面，安理会讨论了科索沃的未来地位和宣布独立的行为(见第 37 段)。

44. 然而，咨询管辖权的目的是使联合国机关和其他受权的机构能够取得本法院的意见以协助它们今后行使其职能。本法院无法确定大会在收到法院的意见后可能希望采取哪些步骤，或该意见可能对这些步骤产生何种影响。前文各段表明，大会有权讨论该宣布独立的行为，并在上文第 42 段所论各项限制范围内，就此或就科索沃局势的其他方面提出建议，这并不会侵犯安全理事会的职权。鉴此，虽然到目前为止，该宣布独立的行为只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过，而且安理会一直在就科索沃局势采取行动，但是这并不构成本法院据以拒绝回应大会请求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45. 此外，虽然在回应这一反对本法院发表意见的立场方面，决定因素是今后的讨论和行动范围，但是本法院也注意到，大会过去曾就科索沃局势采取过行动。如上文第 38 段所述，自 1995 年至 1999 年，大会通过了六项关于科索沃人权状况的决议。最后一项，即第 54/183 号决议，是在 1999 年于 12 月 17 日，即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44(1999)号决议约 6 个月后通过的。该决议虽然重点是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但是也表示(第 7 段)大会对科索沃可能的“族裔分化”的关切。此外，自 1999 年以来，大会每年均依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一项核准科索沃特派团的预算(见上文第 38 段)。因此，法院认为，在科索沃局势方面，大会行使其自身的职能。

46. 此外，本法院认为，虽然在回答大会所提问题时法院有必要解释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但是这一点并不构成据以对这一问题不予回应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虽然联合国某一政治机关的决定的解释和适用首先是作出这一决定的该机关的职责，但是本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也经常被请

求审议此类决定的解释和法律效力问题。在行使其咨询管辖权(例如,见《联合国某些经费》(《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咨询意见,196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75页;《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1至54页,第107至116段),以及在行使其诉讼管辖权(例如,见《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1992年4月14日的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5页,第39至41段;《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2年4月14日的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6至127页,第42至44段)时,本法院均审议过上述问题。

47. 因此,本法院若履行上述任务,则不会有任何违背其司法职能完整性之处。问题实际上在于,若非作出有关决定的机关请求本法院履行这一任务,则本法院是否应当拒绝履行这一任务。不过,在其关于“联合国某些经费”的咨询意见中,本法院回应了大会提出的问题,虽然此举必然要求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的若干项(即1960年的第143号、第145号和第146号、以及1961年的第161号和第169号)决议加以解释(《联合国某些经费》(《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咨询意见,196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75至177页)。本法院还注意到,在其关于“接纳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宪章》第四条)的咨询意见(《1947-194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1至62页)中,本法院回应了大会的请求,即使这一请求提及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作出的若干发言,而且有人正式提出,本法院应行使其拒绝回应的自由裁量权(《接纳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宪章》第四条),国际法院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第90页)。正如在此情况下,若大会有正当理由得到对某一问题的回答,则即使这一答案可能部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某项决定,这也并不能构成本法院据以拒绝向大会提供其意见的充分理由。

48. 因此,法院认为,法院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拒绝根据请求行使管辖权。

二. 所涉问题的范围和含义

49. 法院现阐述大会要求其提供意见的所涉问题的范围和含义。大会提出的问题的内容如下: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50. 本法院记得,在以前一些案例中,法院就有对其所提问题的用语未予采用的情况,如向法院所提问题拟写的不够恰当(例如,见《1926年12月1日〈希腊-土耳其协定〉》(《最后议定书》)第四条)的解释,咨询意见,1928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B辑,第16号),或法院在审查了所提请求的背景后裁定,该请求没

有反映“引起实际争议的法律问题”(《1951年3月25日世卫组织与埃及间协定的解释, 咨询意见, 198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89页, 第35段)。同样, 如所提问题不明确或含糊不清, 法院则在澄清了问题后才提出意见(《申请复审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 咨询意见, 198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348页, 第46段)。

51. 在本案中, 大会所提问题清晰明确。问题既切题又具体; 大会要求法院就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提供意见。大会并没有问宣布后的法律后果。尤其是, 大会没有问科索沃是否取得了国家地位, 也没问那些已经承认科索沃为独立国家的国家对科索沃的承认是否有效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本法院注意到, 在以往寻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中,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希望法院就一行动的法律后果提供意见时, 所提问题在这方面都得到明确表述(例如, 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咨询意见, 197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16页, 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咨询意见, 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 第136页)。因此, 本法院认为, 为了答复大会提出的问题, 不必处理此宣布是否导致一个国家的成立或导致产生承认行为现况的问题。因此, 本法院认为没有理由重设该问题的范围。

52. 但是需要对此问题的两个方面进行评论。首先, 该问题提到“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大会2008年10月8日第63/3号决议, 执行部分就此一段; 着重部份为作为标明)。此外, 大会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回顾]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参加本案审理的一些人对独立宣言是否确实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颁布提出质疑。如下文所示(第102至109段), 宣布独立方的身份问题有可能影响对此项宣布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的答复。将此问题作为大会已确定的问题对待, 将有悖于法院对司法职能的正当行使。

53. 本法院还认为大会没有想要限制法院自行决定这一问题的自由。法院注意到, 形成第63/3号决议的案文得以讨论的议程项目没有提到此项宣布方的身份问题, 而只是将标题定为“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大会2008年10月8日第63/3号决议; 着重部份为作为标明)。此议程项目的措辞是第63/3号决议唯一一个提案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 当时它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2008年8月22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3/195)。该议程项目由此而成为决议草案的标题、后又成为第63/3号决议的标题。该议程项目和决议本身标题的共同点在于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此外, 没有就此项宣布方的身份问题进行过讨论, 也没有讨论过决议的标题与大会在有关该决议草案辩论期间(A/63/PV. 22)向法院提出的问题之间在措辞上有何不同。

54. 正如本法院在不同背景下所述:

“无须假定大会将……寻求束缚或妨碍法院履行其司法职能；法院必须有充分的自由审议它可利用的所有相关数据，才能对为寻求咨询意见而提交法院的问题形成意见。”（《联合国某些经费（《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咨询意见，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7 页）

这方面的考虑与本案有关。在评估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时，法院必须能够自由复审全部记录，必须自行裁定此项宣言是由临时自治机构发布，还是由某些其他实体发布。

55. 参与本程序的很多人都提到在总督就与魁北克脱离加拿大有关的某些问题提交的仲裁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意见（[1998 年]2 S.C.R. 217；161 D.L.R. (4th) 385；115 Int. Law Reps. 536），而法院却认为，本案中的问题与提交加拿大最高法院的问题明显不同。

上述案件的相关问题是

“国际法有无授予魁北克国民议会、立法机构或魁北克政府单方面将魁北克从加拿大脱离的权利？在这方面，是否存在国际法规定的自决权，从而赋予魁北克国民议会、立法机构或魁北克政府单方面将魁北克从加拿大脱离的权利？”

56. 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所提的问题是询问是否有权“脱离”，是否存在一项将实在权利赋予任何指名的机关的国际法规则。而相反，大会则是问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对此问题的答复就变成相关国际法是否禁止宣布独立。如果法院的结论是肯定的，法院在回答所提问题时就必须说，宣布独立不符合国际法。法院随之需要履行的任务就是确定此项独立宣言的通过是否违反了国际法。向法院提出的这一问题并不要求它就国际法是否赋予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实在权利采取立场，更不是就国际法是否一般赋予一国境内的实体单方面脱离该国的权利采取立场。一种特定行为——如单方面宣布独立——确实完全有可能不违反国际法，而又不一定是行使国际法赋予的权利。本法院被要求就第一点，而非第二点提供意见。

三. 事实背景

57. 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必须在通过该宣言的事实背景范围内进行审议。因此，法院将扼要说明安全理事会为确保科索沃的临时行政管理而制定的框架，即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据此颁布的条例的相关特点。法院随后将简要介绍与独立宣言通过之前这些年所谓的“最终地位进程”有关的发展，然后再说明 2008 年 2 月 17 日的事件。

A.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科索沃特派团的相关条例

58.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第 1244(199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心解决”它所确认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见序言部分第 4 段),停止科索沃境内的武装冲突,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以便“在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进行过渡行政管理,同时设立临时民主自治机构并监督其发展”(第 10 段)。

第 3 段“特别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并可核实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行为,按照一个快速的时间表开始并完成可核实的分阶段从科索沃撤出所有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工作”。根据该决议第 5 段,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种存在。第 7 和第 9 段进一步阐明了安全存在的权力和职责。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科索沃解放军(科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立即终止一切进攻行动,并遵守规定的非军事化要求。就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之前,刚通过一系列措施采取了各种执行步骤,除其他外,包括 1999 年 6 月 9 日《军事技术协定》规定的措施,其中第一.2 条规定部署驻科部队,它们可以“不受阻碍地在科索沃境内行动,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为科索沃的所有公民建立和维持安全的环境或另外执行其任务。”《军事技术协定》还规定,除第 1244(1999)号决议设想的“议定数目的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军事和警察人员”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须撤出地面部队和空军。

59. 决议第 11 阐述了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在最后解决之前,充分考虑到附件 2 和《朗布伊埃协定》(S/1999/648),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 (b) 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职能;
- (c) 在达成政治解决、包括举行选举之前,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
- (d) 在这些机构设立后,移交其行政管理职责,同时监督和支助科索沃地方临时机构和其他建设和平活动的加强;
- (e) 考虑到《朗布伊埃协定》(S/1999/648),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将来地位的政治进程;
- (f) 在最后阶段,监督科索沃临时机构将权力移交给根据政治解决办法设立的机构……”

60. 1999 年 6 月 12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10 段,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通盘安排民事存在的初步运作构想, 这一民事存在将称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根据这项规定, 科索沃特派团将由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团长(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12 日的报告(联合国 S/1999/672 号文件, 1999 年 6 月 12 日))。秘书长报告中规定将有四名副特别代表在科索沃特派团内任职, 每名副特别代表各负责特派团制度内四个主要组成部分(所谓的“四大支柱”)的其中一部分(第 5 段): (a) 临时民政管理(由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 (b) 人道主义事务(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发挥主导作用); (c) 机构建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发挥主导作用); (d) 重建(由欧洲联盟发挥主导作用)。

61. 1999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首任特别代表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 号条例, 其中第 1.1 条规定“与科索沃有关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归科索沃特派团所有, 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行使”。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 号条例第 3 条规定, 1999 年 3 月 24 日之前在科索沃领土适用的法律继续适用, 但不得与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标准和不歧视或第 1244(1999) 号决议交付科索沃特派团履行的任务规定相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 1999 年 12 月 12 日颁布、追溯到 1999 年 6 月 10 日生效的第 1999/25 号条例废止了第 3 条。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4 号条例第 1.1 条规定“在科索沃适用的法律应当是: (a) 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发的条例和据此发布的辅助文书; (b)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科索沃生效的法律”。题为“过渡条款”的第 4 条内容如下:

“根据按科索沃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规定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本条例颁布之日这一期间生效的法律, 在此期间包括司法决定在内的一切法律行为和已发生的事件的法律效力仍然有效, 但不得与本条例第 1 条所述标准或在这些行为发生时生效的科索沃特派团的任何条例相冲突。”

62.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所述权力和职责在科索沃特派团关于《临时自治宪法框架》(下称“《宪法框架》”)的 2001 年 5 月 15 日第 2001/9 号条例中作了更详细的阐述, 界定了秘书长特别代表与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之间在科索沃行政管理方面的职责。关于《宪法框架》第 12 章委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的作用,

“临时自治机构根据本《宪法框架》规定履行的职责不得影响或削弱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而行使的职权, 其中包括监督临时自治机构及其官员和所属机构, 并在其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或本《宪法框架》时, 采取适当措施。”

此外, 第 2(a) 章规定, “临时自治机构及其官员……行使的职权必须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规定和本《宪法框架》的条件”。同样, 《宪法框架》

序言部分第 9 条指出，“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履行的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削弱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最终职权”。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指出，《宪法框架》包含了

“我的特别代表对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临时自治机构的行动具有进行干预和纠正的广泛权力，包括酌情否决议会法规的权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1/565，2001 年 6 月 7 日）。

63. 在说明了安全理事会为确保科索沃境内临时行政管理而建立的框架之后，法院现介绍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独立之前最终地位进程中的相关活动。

B. 2008 年 2 月 17 日之前最终地位进程中的相关活动

64. 2005 年 6 月，秘书长任命挪威常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凯·艾德担任他的特使，负责对科索沃进行全面审查。在他向秘书长提出全面审查报告（联合国 S/2005/635 号文件（2005 年 10 月 7 日）附件）之后，安全理事会内协商一致认为应开始启动最终地位进程：

“安全理事会同意艾德大使的总体评估，认为尽管科索沃及该区域依然面临各种挑战，但进入政治进程下一阶段的时机已到。因此，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设想启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的意向。”（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24 日声明，S/PRST/2005/51）。

65. 2005 年 11 月，秘书长任命芬兰前总统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担任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秘书长特使。此项任命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见 2005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5/709）。阿赫蒂萨里先生的任用书后面附有一份题为“职权范围”的文件，其中指出，特使“在该进程各阶段都应向秘书长请示。”此外，“经与秘书长磋商，同时考虑到当事各方的合作和当地局势，特使将就未来地位进程的步伐和持续期间作出决定。”（职权范围，2005 年 11 月 10 日，2005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给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的信的附录，联合国第 198 号档案材料）。

66. 安全理事会没有对上述职权范围提出评论意见。相反，安理会成员在核可对阿赫蒂萨里先生的任用时附上了《联络小组指导原则》（这是一个为处理巴尔干局势于 1994 年设立的非正式国家组合，由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组成）。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表示，《指导原则》仅供秘书长（因此也供特使）“参考”。这些原则除其他外指出：

“联络小组……欣悉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使领导这一进程……

协商解决应该是国际优先事项。这一进程一旦启动就不能受到阻挠，必须有始有终。联络小组呼吁各方秉着诚意，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避免单方面采取措施，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

.....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关于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最后决定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联络小组关于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指导原则，2005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S/2005/709）。

67. 2006年2月20日至2006年9月8日期间，举行了几轮谈判，塞尔维亚代表团和科索沃代表团尤其谈到了科索沃政府和行政职能下放、文化遗产和宗教圣地、经济问题和族群权利的问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6/361、S/2006/707和S/2006/906）。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指出，“双方在大部分问题上意见仍然相去甚远”（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6/707；S/2006/906）。

68. 2007年2月2日，秘书长特使向双方提交了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草案，并邀请双方参加协商进程（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7/134，2007年3月9日）。2007年3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最后一轮谈判，讨论解决方案提案。如秘书长所报告：在这些谈判中，“双方未能实现任何进一步进展”。（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7/395，2007年6月29日，第1页）。

69. 2007年3月2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他的特使的报告。特使说，“经过一年多的直接会谈、双边谈判和专家磋商，[他]终于清楚地看到，双方无法就科索沃的未来地位达成协议”（2007年3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并附秘书长特使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报告，S/2007/168，2007年3月26日）。在此之前他强调：他

“的任务明确规定，[他]应通过与秘书长磋商，同时考虑到各方予以的合作和实际情况，确定未来地位进程的速度与持续时间。”（同上，第3段），

特使的结论说：

“我坚信，已经不可能来通过谈判就科索沃地位达成任何可以共同接受的结果。无论再有多少进一步的谈判，无论谈判采取何种形式，都不会克服这个僵局。

.....

科索沃地位问题已经到了解决的时候。经过仔细考虑科索沃最近的历史和当今的现实，同时考虑到与各方进行的谈判，我得出的结论是，科索沃唯

一可行的办法是独立，独立的初期应该由国际社会进行监督。”(同上，第 3 段和第 5 段)

70. 特使的结论后面是他定稿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S/2007/168/Add. 1, 2007 年 3 月 26 日)，用他的话说，提案阐述了“这些国际监督体制，为今后的独立科索沃提供了一个基础”(S/2007/168,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5 段)。《全面提案》要求立刻召集一个制宪委员会，起草《科索沃宪法》(S/2007/168/Add. 1,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10.1 条)，确定了该委员会成员的准则(同上，第 10.2 条)，对于载入宪法的原则和条款确定了许多要求和规定(同上，第 1.3 条和附件一)，并规定科索沃议会应在 120 天内以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宪法》(同上，第 10.4 条)。此外，《全面提案》要求 120 天过渡期之后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即告结束，“除《解决方案》另有规定外，科索沃特派团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应一并移交科索沃管理当局”(同上，第 15.1 条)，至迟在《宪法》生效九个月后举行市镇选举(同上，第 11.1 条)。法院还注意到，《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规定应任命一名国际民事代表，是科索沃解释《解决方案》的最高权威(同上，第 12 条)。《全面提案》还规定应在“《解决方案》生效后两年内”对国际民事代表的授权进行审查，“以期逐步缩小国际民事代表的权力范围和减少干预的频率。”(同上，附件九，第 5.1 条)，并规定

“国际民事代表的任务应在国际指导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北约组成的机构]确定科索沃已执行了《解决方案》的条款后结束(同上，第 5.2 条)。

71. 秘书长“完全支持[他]的特使在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报告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中提出的建议”(2007 年 3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68)。安全理事会决定派一个访问团赴科索沃(见安全理事会科索沃问题访问团的报告，S/2007/256, 2007 年 5 月 4 日)，但未能就科索沃最后地位做出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了一份决议草案(见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7/437 Prov., 2007 年 7 月 17 日)但后来撤回，因为很清楚不会在安全理事会通过。

72.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 日，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组成的“三驾马车”主持下，就科索沃未来地位进一步举行了谈判。2007 年 12 月 4 日，“三驾马车”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尽管进行了紧张的谈判，“但双方未能就科索沃的最终地位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不愿在科索沃主权这一根本性问题上让步。”(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三驾马车”关于科索沃问题的报告，2007 年 12 月 4 日，S/2007/723 附件)。

73. 2007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科索沃议会、30 个市镇大会及各自市长的选举(秘书长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7/768)。科索沃议会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和 9 日举行了就职会议(秘书长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8/211)。

C. 2008 年 2 月 17 日及其后的事件

74.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 2008 年 2 月 17 日通过了独立宣言。法院注意到, 宣言的原文是阿尔巴尼亚文。为了本意见的目的, 引述宣言案文时, 法院采用了代表秘书长提交的文件中的英文和法文译文。

在有关段落, 独立宣言称其撰写者“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于科索沃首府普里什蒂纳举行特别会议”(序言部分第 1 段); “回顾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就[科索沃]未来政治地位问题在国际主持下谈判多年”, “遗憾的是并无双方可接受的地位结果”(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第 11 段)。独立宣言进而宣布其撰写者“决定使[科索沃]的地位得以解决, 以使[其]人民明确其未来, 超越过去的冲突, 并充分实现[其]社会的民主潜力”(序言部分第 13 段)。

75. 在其执行部分, 2008 年 2 月 17 日独立宣言说:

“1. 我们由我们的人民民主选出的领导人, 籍此宣布科索沃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此宣言反映我们人民的意愿, 并且完全符合联合国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的建议及其《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

2. 我们宣布科索沃为民主、世俗与多族裔的共和国, 并由不歧视和法律下平等保护原则所指引。我们将保护和促进科索沃所有族群的权利, 并为其有效参与政治和决策程序创造必要条件。

.....

5.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通过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基础上在科索沃建立的国际存在, 继续支持我们的民主发展。我们邀请并欢迎国际民事存在, 以监督我们执行《阿赫蒂萨里计划》, 以及欧洲联盟领导的一个法治特派团。

.....

9. 我们以此承担科索沃之国际义务, 包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代表我们所订立的义务.....

.....

12. 我们藉此清楚、明确而绝不撤销地确认: 科索沃将受法律约束来遵守本宣言所载条款, 特别包括《阿赫蒂萨里计划》规定的义务。.....我们公开宣布: 所有国家均有权依赖本宣言.....”

76. 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包括科索沃总理在内的科索沃议会 120 名成员中的 109 名成员以及科索沃总统(他不是议会成员)通过了独立宣言。代表科索沃塞族的 10 名成员和代表科索沃戈兰尼族的一名成员决定不出席这次会议。宣言书写在两页纸莎草纸上，宣读、表决，后由全体与会代表签署。宣言未转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也未在科索沃自治政府临时机构的政府公报公布。

77. 独立宣言发表后，塞尔维亚共和国通报秘书长，塞尔维亚已通过一项决定，声明该宣言是塞尔维亚一部分领土强行单方面脱离的行为，在塞尔维亚或国际法律秩序上未产生任何法律效力(S/PV. 5839；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211)。应塞尔维亚请求，2008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公开会议，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出席会议并谴责独立宣言是非法行为，塞尔维亚国民议会宣布独立宣言无效(S/PV. 5839)。

四. 独立宣言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

78. 法院现在讨论大会提出的要求的实质内容。法院记得，大会要求它评估 2008 年 2 月 17 日独立宣言是否符合“国际法”(大会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63/3 号决议)。法院首先重点探讨一般国际法下有关宣布独立合法性的某些问题，应在这个背景下审议所提出的问题，理解和应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一旦确定了这个总体框架，法院将转而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法律相关性，并根据适用于目前请求所提出问题的、并对 2008 年 2 月 17 日独立宣言的合法性产生影响的国际法，确定该决议是否创立了特殊规则以及随之而来的义务。

A. 一般国际法

79. 在十八、十九和二十世纪初期，宣布独立的实例很多，经常受到宣布独立所涉国家的强烈反对。有时一个宣布独立导致新国家的建立，在另一些时候情况并非如此。然而，整体来看，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实践都没有显示，宣布独立的行为被视为违反国际法。相反，在此期间的国家实践清楚表明：国际法中没有禁止宣布独立的内容。二十世纪下半叶，自决的国际法如此发展，创立了非自治领土人民和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人民独立的权利。(参阅《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1-32 页，第 52-53 段，《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02 页，第 29 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1-172 页，第 88 段)。由于行使这一权利，许多新国家诞生了。然而，也有这个范围以外宣布独立的情况。后一种情况的国家实践并没有意味着国际法出现了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宣布独立的新规则。

80. 法院程序的几个参与者坚持认为，领土完整的原则暗示禁止单方面宣布独立。

法院回顾，领土完整原则是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写入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1-103 页，第 191-193 页)，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该决议随后列举各国避免侵犯其他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各种义务。在这方面，1975 年 8 月 1 日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规定“参加国将尊重每个参加国的领土完整”(第四条)。因此，领土完整原则的范围仅限于国家之间关系的领域。

81. 几位参与者援引安全理事会谴责特定宣布独立行为的决议：除其他外，见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 216(1965) 号和第 217(196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北塞浦路斯的第 541(198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族共和国的第 787(1992) 号决议。

然而，法院注意到，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都是在确定宣布独立时存在的具体情况。因此，宣布独立附属的不合法性不是产生于宣布独立的单方面性质本身，而是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宣布独立涉及或会涉及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准则特别是绝对性质的(绝对法)准则的行为。对于科索沃，安全理事会从未采取这种立场。在法院看来，上面列举的决议属例外性质，确认从安全理事会的实践不能推论对于单方面宣布独立有任何普遍的禁止规定。

*

82. 虽然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仅作为辅助论据，本程序若干参与者主张，科索沃人口有权创建一个独立的国家，无论是作为自决权利的宣示，抑或依照他们所谓面对科索沃局势的“救济性分离”权利。

法院已经指出(见上文第 79 段)，二十世纪下半叶国际法的一个重大发展就是自决权利的演变。不过，在非自治领土和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范围之外，自决的国际法是否赋予现有国家部分人口与该国分离的权利，对这个题目，参与本程序并就此问题表达立场的人们表达了极其不同的意见。关于国际法是否对“救济性分离”权利作出了规定，如果作出了规定，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的，

也存在类似分歧。对于某些参与者所认为的引起“救济性分离”权利的情况是否在科索沃存在，人们的意见存在尖锐分歧。

83. 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在本案中解决这些问题。大会只是请求法院对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提出意见。但是，关于自决权的范围和是否存在任何“救济性分离”权利的辩论涉及从一国分离出来的权利。如法院已经指出(见上文第 49 至 56 段)而且几乎所有参与者都同意，这个问题超出了大会所提问题的范围。要回答这个问题，法院只需要确定是否宣布独立违反了一般国际法或第 1244(1999)号决议创立的特别法。

*

84. 基于前述理由，法院认为，一般国际法中没有适用的禁止宣布独立的规定。因此，法院的结论是，2008 年 2 月 17 日的宣布独立并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得出该结论之后，法院现在探讨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法律相关性。

B.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据此创立的科索沃特派团《宪法框架》

85. 在《联合国宪章》法律框架范围内，特别是基于《宪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和第七章，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决议，施加国际法的义务。法院已经在一些情况下解释和适用这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一直视其为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框架的一部分(《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 页)；《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1992 年 4 月 14 日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 页，第 39-41 段；《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2 年 4 月 14 日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6-127 页，第 42-44 段)。第 1244(1999)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因此明确施加了国际法律义务。法院注意到没有任何参与者质疑，专门处理科索沃局势的第 1244(1999)号决议是有关科索沃局势的法律的一部分。

86. 法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科索沃问题通过了若干决议，特别是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1199(1998)号决议、第 1203(1998)号决议和第 1239(1999)号决议。但是，法院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就第 1244(1999)号决议之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发表意见，因为第 124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已回顾了这些决议。

87. 一些参加者谈到以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科索沃特派团名义实施的各项条例，特别是《宪法框架》(见上文第 62 段)，是否也构成大会请求所指范围内可适用的国际法的一部分。

88. 有人在法院尤其指出,《宪法框架》是一种国内法行为,而不具有国际法性质。这一论点认为,《宪法框架》不构成本案中可适用国际法的一部分,独立宣言是否与其相吻合的问题也因此不在大会请求的范围之内。

法院认为,科索沃特派团的各项条例,包括公布《宪法框架》的第 2001/9 号条例,是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实施的,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尤其是其第 6、10 和 11 段的授权,因此最终依据的也是《联合国宪章》的授权。《宪法框架》的约束力源自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约束性,因而源自国际法。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讲,《宪法框架》具有国际法性质。

89. 同时,法院认为,《宪法框架》作为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建立的特定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运作,仅在科索沃适用,据以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临时阶段处理通常属于国内法而非国际法范畴的事项。第 2001/9 号条例开篇即表明,颁布《宪法框架》,

“是为了在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之前在科索沃发展实际意义上的自治,并通过科索沃人民参加自由公正的选举而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建立临时自治机构”。

因此,《宪法框架》作为为临时阶段科索沃行政当局通过的一套法律的一部分而具有效力。《宪法框架》授权据其设立的机构作出在这一套法律范围内具有效力的决定。特别是,科索沃议会被赋予通过立法的权力,这种立法在该法律秩序内具有法律效力,但始终须服从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最高权力。

90. 法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赋予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当大的监督权力,以监督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授权成立的临时自治机构的工作。如上文(见第 58 段)所述,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构想“一个临时行政当局……进行过渡行政管理,同时设立临时民主自治机构并监督其发展”(第 10 段)。第 1244(1999)号决议还指出,“国际民事存在的主要职责包括……在达成政治解决、包括举行选举之前,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第 11 段(c))。同样,如上文(见第 62 段)所述,《宪法框架》规定,临时自治机构的运作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方面,应配合并服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指示。

91. 法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仍然有效,仍可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9 段明确规定,“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最初为期 12 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以后将予以延续”。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首次讨论宣布独立问题的会议以及在随后举行的任何会议上均没有作出任何修正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决定。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44)仅仅是“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相互合作”(着重部分由作者标

明)。此外，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将“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1199(1998)号、1203(1998)号、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留在其议程上(见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情况的最近一次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 号》，第 39 页及随后各页和第 132 页及随后各页)。另外，《宪法框架》第 14.3 章规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修正《宪法框架》”。依据科索沃特派团 2002 年 5 月 3 日 UNMIK/REG/2002/9 号、2007 年 10 月 4 日 UNMIK/REG/2007/29 号、2008 年 1 月 8 日 UNMIK/REG/2008/1 号和 2008 年 2 月 8 日 UNMIK/REG/2008/9 号条例对《宪法框架》做了微小的修正。最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均无规定其终止的条款，两项文书也无一被废除；因此它们构成适用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科索沃当时局势的国际法。

92. 此外，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在科索沃行使其职能。秘书长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见 2010 年 4 月 6 日提交的秘书长于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最新一次季度报告(S/2010/169)以及之前的各份报告：2008 年 11 月 24 日的 S/2008/692、2009 年 3 月 17 日的 S/2009/149、2009 年 6 月 10 日的 S/2009/300、2009 年 9 月 30 日的 S/2009/497 和 2010 年 1 月 5 日的 S/2010/5)。

93. 根据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构成在答复大会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时应考虑的国际法的一部分。

1. 对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解释

94. 法院在走下一步之前，必须回顾与解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相关的若干要素。尽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载的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则可作为准则，但安全理事会决议同条约的区别意味着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做出解释时还需要考虑到其他因素。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由单一集体机构发布的，决议的草拟程序与缔结条约所使用的程序十分不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表决程序的产物，这种决议的最后案文代表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机构的观点。此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可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4 页，第 116 段)，无论这些国家是否参与决议的拟定。要解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法院可能需要对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通过决议时所作的发言、安全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其他决议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受到这些决议影响的国家后来的行为进行分析。

95. 法院首先注意到，第 1244(1999)号决议必须结合其附件 1 和附件 2 中规定的一般原则阅读，因为安全理事会该决议本身中“决定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应根据附件 1 的一般原则和附件 2 所进一步阐述的原则和其他要点。”这些一般原则

旨在化解科索沃危机，首先是确保结束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并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第 1244(1999) 号决议还提出一个长期解决办法：

“充分考虑到《朗布依埃协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开展政治进程，以订立一个临时政治框架协议，规定科索沃高度自治，并使科索沃解放军非军事化”（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 号决议，附件 1，第六项原则；同上，附件 2，第 8 段）。

另外，还应该忆及第 1244(199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也回顾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96. 法院在前面已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主要性质（见第 58 至第 59 段），下面要谈一谈与辨明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有关的三个明显特征。

97. 第一，第 1244(1999) 号决议在科索沃确立了具有充分民事和政治权力和治理科索沃的唯一责任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如上文（见第 60 段）所述，1999 年 6 月 12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在科索沃特派团主持下整体安排民事存在的初步行动概念。1999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 号条例。该条例被认为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即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通过之日生效。根据这一条例，“有关科索沃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均赋予科索沃特派团，由特别代表行使。因此，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 号条例相结合的效果是取代当时在科索沃领土上有效的法律秩序，并建立一个国际领土行政当局。为此，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部署科索沃民事和安全存在，必须被理解为是涉及民事、政治和安全问题的特殊措施，旨在化解 1999 年该领土的危机。

98. 第二，第 1244(1999) 号决议提出的解决办法是为人道主义目的设立临时国际领土行政当局：便于实现科索沃的稳定，在一个受危机困扰的地区重新建立基本的公共秩序。这一点在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案文中很明显。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239(1999) 号决议中表示“对科索沃境内及周围的人道主义危机深感关切”。秘书长在 1999 年 6 月 12 日的报告中阐述作为与治理科索沃相关的“四大支柱”时进一步详述了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11 段确定的优先事项（上文第 60 段）。该决议通过强调这“四大支柱”——即临时民事当局、人道主义事务、体制建设和重建，并通过将对这些核心部分的责任赋予不同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用意明显是实现稳定和重建。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旨在暂时中止塞尔维亚行使其根据对科索沃领土的延续的主权而具有的权力。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制度的目的是在临时国际存在的主持下设立、组织科索沃地方自治机构，并监督其发展。

99. 第三,第 1244(1999)号决议清楚确立了一个临时制度,不能被理解为在科索沃领土设立了一个永久机构框架。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最好是通过谈判予以解决,该决议仅授权科索沃特派团为此提供便利,而不预先判断谈判进程的结局。

100. 法院因此得出结论认为,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是成立一个临时性的、特殊的法律制度,取代塞尔维亚的法律秩序,但明示予以保留之处除外,意在实现科索沃的稳定,这样做为临时安排。

2. 独立宣言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据此采取的措施的问题

101. 法院现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或据此采取的措施是否具体禁止发布独立宣言,而这些规定适用于那些通过 2008 年 2 月 17 日独立宣言的人。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法院首先必须按上文第 52 段的解释确切断定是谁发布宣言。

(a) 宣布独立者的身份

102. 法院需要断定 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是否根据《宪法框架》第九章设立的临时自治机构之一的“科索沃议会”的行为,或通过宣言者是否以不同的身份行事。

103. 法院注意到,各方对该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方面,有人在法院程序中表示,通过该宣言的会议是作为一个临时自治机构在《宪法框架》的限度之内运作的科索沃议会的一次会议。其他参加者认为,该文件的措辞和通过时的环境清楚地表明,2008 年 2 月 17 日的宣言并非临时自治机构之作,不在为临时阶段科索沃政府所设立的法律框架内产生效力。

104. 法院注意到,2008 年 2 月 17 日通过独立宣言的会议开幕时,科索沃议会议长和总理提到了科索沃议会和《宪法框架》。然而,法院认为必须在更大的背景下看待独立宣言,考虑到其通过前发生的事件,特别是与所谓“最后地位进程”相关的事件(见第 64 至 73 段)。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主要涉及建立科索沃临时自治框架(见上文第 58 段)的问题。尽管在决议通过时,大家指望科索沃的最后地位将产生于决议所确定的框架并在其中确立,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对于最后地位进程的具体轮廓,无任何定论,更不要说结局。决议第 11 段,尤其是其中(d)、(e)和(f)分段,在涉及最后地位问题时只是将其作为科索沃特派团的责任的一部分,即“考虑到《朗布伊埃协定》,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将来地位的政治进程”以及“在最后阶段,[监督]科索沃临时机构将权力移交给根据政治解决办法设立的机构”。

105. 独立宣言反映出,其作者意识到最后地位的谈判已经失败,科索沃未来问题已进入紧要关头。宣言的序言提到“多年来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国际社会主持下关于未来政治地位问题的谈判”,明确将宣言置于最后地位谈判失败的

背景之内，指出“没有可能取得互相接受的关于地位的结局”（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第 11 段）。独立宣言作者从这一点出发，强调他们决心“解决”科索沃的地位问题，让科索沃人民“明确其未来”（序言部分第 13 段）。这一措辞表明，宣言作者不是要在科索沃临时自治的标准框架内行事，而是要将科索沃变成“独立的主权国家”（第 1 段）。因此，通过独立宣言者的意图不是要使其在为临时阶段建立的法律秩序内产生效力，这样做也没有可能。相反，法院认为，宣言作者没有也不打算以这一法律秩序设立并受权在其中行动的机构的身份行事，而是意在采取意义和效果均在这一秩序范围之外的措施。

106. 以下事实强化了这一结论：宣言作者保证履行科索沃的国际义务，尤其是科索沃特派团为科索沃规定的义务（独立宣言第 9 段），并明确庄严宣布科索沃对第三国履行在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同上，第 12 段）。与此相比，《宪法框架》的制度规定，所有关于管理科索沃外部关系的事务均属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专有权力：

“(m)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的所有事项上，与各国及国际组织签定协定；

(n) 代表科索沃特派团监督所签署国际协定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o) 外部关系，包括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宪法框架》第 8.1 章，“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保留的权力和责任”），

而秘书长特别代表只是在这些事务中与临时自治机构协商及合作。

107. 宣言案文的某些特征及其通过的环境也证明了同一结论。宣言阿尔巴尼亚文的原文本（唯一有效文本）中没有一处提到宣言是科索沃议会之作。“科索沃议会”几个字仅出现在代表秘书长提交的卷宗中所载宣言的英文和法文译本的页首。宣言中的措辞不同于科索沃议会的法律中的措辞，第 1 段的起始句为“我们，我们人民民主选举出的领导者……”，而科索沃议会的法律则使用第三人称单数。

此外，宣言使用的程序也不同于科索沃议会通过立法时使用的程序。特别是宣言在通过时由所有在场者签名，包括科索沃总统，而他不是科索沃议会的成员（如上文第 76 段所述）。实际上，通过独立宣言的人在案文中实际宣布独立（“因此宣布科索沃为独立和主权国家”；第 1 段）之前把自己称为“我们人民民主选举出的领导者”。还可以注意到，宣言没有提交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便在《政府公报》中发表。

108. 秘书长特别代表对独立宣言的反应也颇有意义。《宪法框架》赋予特别代表监督并在某些情况下废除临时自治机构的法律的权力。先前几次，特别是在科索沃议会高举推动科索沃独立的 2002 至 2005 年期间，特别代表将一些法律定性

为与《宪法框架》不符，理由是它们“超出了议会的权限范围”（联合国第 189 号档案，2003 年 2 月 7 日），因此不属于科索沃议会的权力范围。

秘书长特别代表对 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保持沉默，意味着他并不认为该宣言是临时自治机构意图在他负责监督的法律秩序范围内产生效力的一项法律。这一做法表明，他本来有责任对他认为越权的科索沃议会的法律采取行动。

法院承认，2008 年 3 月 28 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指出“科索沃议会举行会议，在会上通过了‘《独立宣言》’，宣布科索沃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联合国 S/2008/211 号文件，第 3 段）。这是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活动的正常定期报告，其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科索沃的事态发展，而不是对宣言或通过宣言者行事的身份进行法律分析。

109. 法院由此得出结论认为，结合所有因素来看，2008 年 2 月 17 日独立宣言作者并非作为一个临时自治机构在《宪法框架》范围内行事，而是以科索沃人民代表的身份在临时行政当局框架范围外共同行事。

(b) 宣布独立宣言者的行为是否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或据此采取的措施的问题

110. 法院在确定了宣布独立者的身份后，转而讨论颁布宣言的行为是否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或据此通过的《宪法框架》的任何禁止规定的问题。

111. 法院记得，该问题是本诉讼程序中有争议的问题。诉讼程序的一些参加者认为，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是终止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确立的国际存在的单方面企图，而这种结果只能通过安全理事会自己的一项决定来实现。他们还认为，科索沃问题的永久解决方案只能按照《联络小组指导原则》的规定，通过有关各方达成协议（特别是包括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同意）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核准科索沃特定最后地位的决议而实现。按照这一观点，独立宣言作者的单方面行动无法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相吻合，因而是对这一决议的违反。

112. 其他参加者向法院表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并未阻止或排除科索沃独立的可能性。他们认为，决议仅对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作出规定，而没有对其最后或永久地位作出规定。有人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并未规定国际法义务，禁止发布独立宣言或使这种宣言无效，所针对的也不是独立宣言作者。根据这一立场，安全理事会如果想阻止宣布独立，本来就该在决议的文本中明确无误地如此规定，如同在关于塞族共和国的第 787(1992) 号决议中所做的那样。此外，这种观点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附件中提到《朗布依埃协定》，因此间接提到科索沃“人民的意愿”（见《朗布依埃协定》第 8.3 章），这是对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不仅不反对宣布独立、而

且实际上已考虑到这一点的观点的支持。其他参加者认为，至少在谈判途径全部用尽之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不再是宣布独立的障碍。

113. 第 1244(1999) 号决议是否禁止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言作者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的问题只能通过细读该决议才能得到回答(见第 94 段及随后各段)。

114. 首先，法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基本意图是创立科索沃临时制度，开启确定最终地位的长期政治进程。该决议没有任何规定涉及科索沃最终地位，或涉及确定最终地位的条件。

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当代的做法显示，安全理事会如果决定为某一领土的永久地位确定限制性条件，就会在相关决议中具体规定这些条件。例如，虽然事实情况与科索沃局势不同，但在第 1244(1999) 号决议通过仅 19 天后，安全理事会就在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 号决议中重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第 11 段)。安全理事会据此为塞浦路斯的永久地位设定了具体条件。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为自己保留最终确定科索沃局势的权力，对科索沃最终地位的条件保持沉默。

第 1244(1999) 号决议没有排除发布 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的可能性，因为这两项文书是在不同层面运作的：与第 1244(1999) 号决议不同，独立宣言意在最终确定科索沃的地位。

115. 其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所涉对象问题，如上文所述(见第 58 段)，该决议规定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一个总体框架(第 5 段)。该决议主要是为联合国会员国和诸如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等联合国机关规定义务和授权(尤其见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3、5、6、7、9、10 和 11 段)。第 1244(1999) 号决议明言提及其他行为体的地方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有关。安全理事会一方面要求“科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立即终止一切进攻行动，并遵守……非军事化要求”(第 15 段)，另一方面要求“有关各方，包括国际安全存在，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第 14 段)。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案文中没有显示安全理事会打算除此之外还要对这些其他行为体强加特定行为的义务或禁止某种行为。

116. 在这方面，法院记得，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外的行为体提出要求的情况并非罕见。更具体地说，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1244(1999) 号决议之前就科索沃问题通过的一些决议都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提出了要求。例如，第 1160(1998) 号决议“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政治地位问题紧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第 1160(1998) 号决议，第 4 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第 1199(1998) 号决议中有四段都分别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提出要求，即改善人道主义情况，与南

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话，只用和平手段争取其目标，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充分合作(第 1199(1998)号决议，第 2、3、6 和 13 段)。第 1203(1998)号决议“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所有其他成员充分、迅速地遵守第 1160(1998)号和第 1199(1998)号决议并与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第 1203(1998)号决议，第 4 段)。同一决议还吁请“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尊重欧安组织核查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坚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与争取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国际努力合作”(第 1203(1998)号决议，第 5、6、10 和 11 段)。

117.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虽然笼统提及“有关各方”(第 14 段)，但没有具体提及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或其他行为体。法院解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逐案确定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是何者设定的。在这方面，决议的用语很能说明问题。法院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约束性效力采取的办法经必要调整在此也是相关的。为此，法院回顾其以往的意见：

“在就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约束性效力得出结论之前，应仔细分析其用语。鉴于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力的性质，在每一案件中，要确定这些权力事实上有无被行使的问题，均须参照有待解释的决议的规定、通过决议前的讨论、援引的《宪章》规定以及可能有助于确定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律后果的所有一般情形。”(《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3 页，第 114 段。)

118. 考虑到这一点，法院不能接受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载有具有约束力的规定禁止独立宣言作者宣布独立的看法；考虑到决议的目标和宗旨，从决议的背景来解读决议用语，也无法推导得出这样的禁止规定。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关于这个问题的用语充其量是模棱两可的。上文已详细解释过(第 96 至 100 段)，决议的目标和宗旨是建立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而没有清楚确定最终地位问题。决议案文解释如下：

“国际民事存在的主要职责包括……‘在达成政治解决……之前’，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决议第 11(c)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本程序中经常引用的“政治解决”一语没有改变这一结论。首先，这是在例举国际民事存在即秘书长在科索沃的特别代表和科索沃特派团的责任时提及的，而不

是在例举其他行为体的责任时提及的。其次，各方就此向法院提出的不同意见表明，“政治解决”一语可有各种解释。因此，法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这一部分不能被视为特别禁止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言的作者宣布独立。

119. 鉴此，法院认定，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没有禁止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言的作者发布从塞尔维亚共和国独立的宣言。因此，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

120. 法院现转而讨论 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有无违反在科索沃特派团主持下订立的《宪法框架》的问题。《宪法框架》第 5 章规定了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的权力。参与法院程序的一些国家争辩说，宣布独立是《宪法框架》规定的临时自治机构权力范围之外的行为。

121. 但法院已经认定(见上文第 102 至 109 段)，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不是由临时自治机构发布的，也不是意在临时机构运作的法律秩序范围内产生效力，或在此范围内实际产生效力。由此可见，独立宣言作者不受对临时自治机构行为作出规定的权力和责任框架的约束。因此，法院认定，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宪法框架》。

*

* *

五. 总结论

122. 法院在上文已经得出结论认为，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的通过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或《宪法框架》。因此，通过该宣言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

* *

123. 为此，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拥有根据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

(2) 以九票对五票，

决定答应征询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哈苏奈、比尔根塔尔、西马、亚伯拉罕、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坎卡多·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

反对：副院长通卡；法官科罗马、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3) 以十票对四票，

认为 2008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科索沃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国际法。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哈苏奈、比尔根塔尔、西马、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坎卡多·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

反对：副院长通卡；法官科罗马、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本咨询意见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海牙和平宫以英文和法文拟就，以英文本为准，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本法院存档，另一份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院长

小和田恒(签名)

书记官长

菲利普·库弗勒(签名)

通卡副院长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反对意见；西马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基思法官和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

小和田(草签)

库弗勒(草签)
